



世界物联网大奖提名和评选规则

一、国际领先或前沿性物联网企业、硬件产品、软件技术、解决方案、学术论文作品、基础理论研发成果。

二、国际领先的物联网数字经济创新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和产业平台、百亿级人民币以上的产业园区。

三、引领全球发展的物联网数字经济创新产品、理念、模式、架构和标准。

四、全球物联网数字经济应用技术、产业平台和销售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单位。

五、物联网数字经济产品（软硬件）解决方案产值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和单位。

六、感知集成、5G、量子通讯研发应用、产业应用平台，可视化追踪追溯产品技术和企业，产值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和单位。

七、各国政府机构对物联网数字经济产业政策文件及创建物联网数字经济产值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和单位。

八、对全球物联网数字经济建设发展、新经济研究有特殊贡献或论文报告、著作产生一定影响力的个人和单位。